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鲁0611民破9号

申请人：牟维彬，男，1959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回里镇旺远于村。

被申请人：烟台首一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烟台市福山区群英路70号，法定代表人柳忠光，执行董事。

2017年9月5日，牟维彬以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烟台首一化学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17年9月7日通知了烟台首一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烟台首一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烟台首一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系于2008年7月24日在烟台市福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橡胶助剂、胶粘及相关橡胶制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根据烟福劳人仲字（2016）第52号《裁决书》，申请人牟维彬享有301062.37元到期债权。而被申请人烟台首一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已有多件案件，涉案执行标的1970万元。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烟台首一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早已经停业，其只有位于福山区群英路70号一处厂房，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

本院认为：申请人牟维彬对被申请人烟台首一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享有到期的合法债权，其申请主体适格，且被申请人烟台首一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其财产明显不足清偿全部债务，且其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故申请人牟维彬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牟维彬对烟台首一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姜福建
审判员 李晓荣
审判员 黄春辉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书记员 孙新明